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主要交易

貸款

貸款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授予借款人120,000,000港元的常備融資。

自訂立貸款協議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提取條件尚未獲達成，故借款人未曾提取貸款的任何部分。

其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同意終止貸款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終止後，貸款人及借款人均不再承擔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進一步責任、負債或索賠。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8%，故貸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17.15條而作出。

I. 貸款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授予借款人120,000,000港元的常備融資。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貸款人

(b) 借款人

本金： 120,000,000港元的常備融資

貸款的目的： 貸款應用於財務投資及參與萬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重組。

利率： 每年8%

償還： 借款人應於提取日期後第五年當日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

提取： 貸款應待（其中包括）與有關借款人或其代名人認購389,998,963股萬威股份的相關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予以提取（「**提取條件**」）。

抵押： 貸款由以下事項所抵押：

(a) 總重量為100公斤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金條的質押（「**質押**」）；及

(b) 由擔保人簽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個人擔保**」）。

II. 本集團、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港股及美股)；(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貸款融資、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的融資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供應鏈融資；(vi)信託服務；及(vii)諮詢服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持有人，主要從事財務借貸業務。

根據借款人提供的資料及萬威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借款人在多家投資銀行擁有逾八年資本市場諮詢的經驗，其(i)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在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8))；及(ii)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在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4))，擔任該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借款人提供的資料，擔保人為借款人的父親。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III. 有關訂立貸款協議之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及融資服務等的金融服務。尤其是，本集團透過貸款人經營其財務借貸業務。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馮先生(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之一)恰逢商機，據此，借款人正在尋求常備融資以支持其財務投資及參與萬威的重組。

鑒於提供貸款乃於貸款人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考慮到(a)貸款由質押及個人擔保所抵押；(b)貸款的利率為每年8%，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授予的其他貸款一致；及(c)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的未來潛在商機，尤其是於借款人於萬威的投資完成後，馮先生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貸款乃於貸款人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

IV. 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借貸業務之內部監控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借貸業務採納信貸政策手冊（「**信貸政策手冊**」），以監控其信貸風險。

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專門委員會（即審批委員會）以協助任何一名貸款人董事（即霍玉堂先生及謝青純女士）監督信貸風險管理。目前，審批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霍玉堂先生、謝青純女士及馮先生組成。

根據信貸政策手冊，所有貸款必須由審批委員會之任何兩名成員根據其貸款之信貸審批限額以及信貸政策手冊所載之審批指引批准及認可。

於考慮是否批准貸款時，審批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貸款額、借款人的信貸評估、抵押品的種類和價值及借款人的過往付款記錄（如有）等。

V.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8%，故貸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VI. 延遲刊發公告的理由

董事會於本公司閱悉萬威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時首次知悉貸款及貸款協議。

於知悉貸款及貸款協議後，董事會立即要求馮先生獲取有關貸款背景和現狀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亦就該事項委聘法律顧問並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此外，董事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所有協議及合約（包括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其他類似情況。

根據馮先生的陳述，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委任為貸款審批人（「**貸款審批人**」），獲貸款人授權授出貸款及制定條款，且彼自此開始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借貸業務。由於彼擔任該職務的時間相對較短，故彼當時對信貸政策手冊尚不熟悉。因此，由於彼誤以為作為貸款審批人及審批委員會成員有權自行批准及授出貸款，無意中疏忽了信貸政策手冊，故授出貸款偏離信貸政策手冊需審批委員會之任何兩名成員批准的規定（「**事件**」）。

因此，於貸款協議訂立時，概無董事知悉貸款且本公司並無於關鍵時間透過公告披露貸款。

VII. 終止貸款協議

自訂立貸款協議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提取條件尚未獲達成，故借款人未曾提取貸款的任何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中旬左右，借款人知會貸款人其有意終止貸款協議（「**終止**」），因為其可自另一間金融公司以更佳商業條款取得貸款。

鑒於有關貸款的違規行為，尤其是，訂立貸款協議並無嚴格遵守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且本公司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貸款作出公告，本集團並無因事件蒙受任何財務損失，董事會認為同意終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貸款人及借款人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同意終止貸款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終止後，貸款人及借款人均不再承擔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進一步責任、負債或索賠。

VIII. 董事會對事件的見解

基於董事會的調查結果，董事會注意到：

- (a) 提供貸款乃於貸款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
- (c) 貸款由質押及個人擔保提供擔保；
- (d) 貸款的任何部分均未被提取(即本集團並未因事件而遭受任何財務損失)；
- (e) 貸款現已終止及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無進一步義務、責任或索償；
- (f) 馮先生於簽署貸款協議前未取得審批委員會正式批准的疏忽屬無心之失；及
- (g) 根據董事會的審查，事件屬個別一次性事件，且董事會並未發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簽署的所有其他協議及合約(包括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存在任何不合規情況。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借貸業務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類似事件發生，惟本公司應不時為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令彼等了解本集團內部手冊(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政策手冊)的最新資料。具體而言，當員工被指派至新職位或承擔新職責時，應盡快為其提供在職培訓，令彼等能及時熟悉新工作職責及義務。

IX.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本公司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 (a) 本公司已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政策手冊及須予公佈交易政策)發送給全體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馮先生)，以提醒彼等嚴格遵守內部控制政策；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中旬，本公司已為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馮先生)組織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手冊及須予公佈交易政策的培訓，以加強並鞏固其對本集團在GEM上市規則下披露義務的現有知識，以及提升彼等於早期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 (c) 本公司已更新其內部政策，以確保當本集團員工被指派至新職位或承擔新職責時，將儘快向其提供在職培訓，令彼等能及時熟悉新工作職責及義務；
- (d) 董事會已要求各部門主管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提醒彼等於訂立所有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前，將該等交易呈報董事會進行披露義務審批及評估；
- (e) 本公司已加強其內部溝通政策，定期舉行董事會主席與部門主管會議，令董事會能夠知悉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及能提早識別潛在的披露義務；
- (f) 本公司應在進行可能的須予公佈交易或擬進行須予公佈交易之前，於適當及必要時諮詢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及
- (g) 本公司已委聘並將繼續委聘獨立外部專業顧問，每年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以識別任何內部控制上的薄弱環節，並適時採取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加以解決。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維護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管理風險並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資產的利益。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王東源先生
「本公司」	指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Wong Kin Chuen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萬威」	指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貸款人」	指	高裕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訂明的常備融資12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
「馮先生」	指	馮健聰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登。